雍正与怡亲王允祥

吴 玉 清

雍正与怡亲王允祥既是兄弟、又是君臣。雍正即位后，对允祥的荣宠自始至终有增无减。允祥死后，雍正对他及其家属的眷遇也很少见，使他“生荣死哀”。雍正兄弟众多，为何对允祥如此厚爱呢？

一、储位之争，诸兄弟多为政敌，唯有允祥是他的诚挚兄弟。

康熙有子三十五人，长大成人者二十人。次子允礽，乃孝诚仁皇后所生，康熙十四年(1675)，二十二岁的康熙帝立不满两岁的允礽为太子。从此，允礽得到与众兄弟不同的特殊待遇，其地位在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允礽长大成人后，权势欲望不断增长，侵犯和威胁着康熙的皇权。特别是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康熙帝巡幸塞外，命太子允礽、长子允禔、十三子允祥等扈从。这次允礽的表现使康熙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他对大臣说：“令朕未卜今日被鸩，明日遇害，昼夜戒慎不宁。”(1)遂于九月回京的路上，迫不及待地宣布将太子废斥。从而引起激烈的储位之争，在朝大臣也被卷了进去。众皇子为争储位，各树私人，结成朋党，互相倾轧，使康熙十分恼火，促使他对允礽的复立复废。储位空缺，诸皇子争夺不休。其中皇八子允禩势力最强，他得到众大臣的保荐，又有皇九子允禟、皇十子允䄉、皇十四子允禵为其死党。当允禩的用心被康熙揭穿，继嗣无望时，允禵得到康熙的重用，大有继嗣的可能。

至于皇四子胤禛(即后来的雍正帝)，当然不会坐失良机。不过，他的手段更隐蔽、更高明。表现出与世无争的样子，千方百计取得康熙对他的好感。在众多的兄弟中，他自成一派，与其他兄弟若即若离，即使他的同母弟允禵，也与他不亲，与允禩结为死党。唯有皇十三子允祥与之亲近。

允祥生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十月初一日，他“生秉粹质，至性过人”，懂事后，“祇服慈训，先意承志，靡不周悉。”(2)深得康熙宠爱。自康熙三十七年(1698)允祥十三岁起，至四十七年(1708)，康熙每逢出巡，必带上允祥，“恩宠优渥”。但在第一次废太子时，允祥受牵连曾被“圈禁”(3)。从此失宠于康熙，终康熙之世，既无重用，也没有受封。但不管得宠，还是失宠，允祥都安分守己，“忠孝纯挚”(4)。在众皇子的争储斗争中，他“孤介自持”(5)，并未参予。

允祥小胤禛八岁，他俩虽非同母所生，但从小侍奉康熙，朝夕相处，彼此亲近。稍长，胤禛奉命教允祥算学，“日事讨论”。每逢塞外扈从，兄弟俩“形影相依”(6)。众兄弟集会赋诗，允祥常把自己的诗作向胤禛请教。后允祥因太子事牵连失宠，康熙不象原来那样每次出巡都带上允祥。有时胤禛单独扈从，允祥便以诗相赠。胤禛为之收藏，共计三十二首。后来雍正把这三十二首诗收在自己的诗集后面，“以传永久”。雍正在允祥死后的三周年忌日，亲制祭文，在谈到这段情景时，说：“贤弟克尽恭兄之道，朕兄深笃友弟之情”(7)。表现了兄弟手足情谊。

二、胤禛即帝位，重用允祥。允祥颇有见识和才干，忠心耿耿，克尽职守，多有建树。

争储结果，胤禛获得皇位，即雍正帝。雍正自料不会高枕无忧，那些政敌决不会善罢甘休，必然要继续进行较量。因此，允祥就成为他最信任的弟弟，命他为总理事务大臣，封怡亲

王。同时被任命总理大臣的还有允禩、大学士马齐、隆科多。允禩才智为其他兄弟之首，雍正为了分化他的集团，特予笼络以观后效。马齐是支持允禩为太子的大臣首领，因他是老臣，在朝中有威望。后来雍正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说："辅政之初，阿其那(即允禩)包藏祸心、扰乱国是，隆科多作威作福，揽势招权。实赖王(指允祥)一人挺然独立于其中，镇静刚方之气，俾奸宄不得肆其志。"(8) 允祥对巩固和加强雍正的皇位起了重要的作用，雍正更加宠信允祥。

允祥除任总理事务大臣外，还奉命领户部，管理三库事，负责钱粮的清查，主管钱粮奏销的会考府事务。雍正把朝廷的财政大权都交给了允祥。康熙朝后期，吏治废弛，百弊丛生，官吏贪污，"库帑亏空，日不暇给"(9)。从各省到州县官吏，或因上级勒索、或因中饱私囊，或因公挪用，造成地方仓储严重亏空。朝廷户部官吏贪贿徇庇，而在收支中又日益增加各种名目的额外费用，即所谓浮费。经费浩繁，帐目繁杂，管理混乱，蠹弊丛集。户部银库经允祥查出亏空竟达二百五十余万两之多。允祥对此进行了认真的整顿。他清除积弊，堵塞漏洞，稽核精密，严格收支出纳制度。由于允祥的精心管理，再加上他为官清廉，因此，各部门不敢虚报冒领，各省也不敢心存侥幸，大多数能于春秋两季按数拨解钱粮。于是，浮费大减，岁入增加，库储丰裕。故雍正年间的国库是清朝历代最富足的时期。

在国库充足的条件下，雍正三年(1725)，允祥奏清酌减江南苏松浮粮。所谓浮粮，即指粮赋过重的部分。江南的苏州府、松江府，浙江的嘉兴与湖州，粮赋过重，始于明初。洪武时，四府人民因固守此地，平定之后，朱元璋籍没诸富民之田为官田，按私租为税额。明朝二百余年减复不一。清朝按明例征收，康熙时曾几次命廷臣议减，都因条件不足，意见不一而止。此时财政充裕，雍正当然乐意市恩，准岁减江南正额苏州府三十万两，松江府十五万两。浙江的嘉兴、湖州，江西的南昌，共减十六万两。(10) 通计岁减六十一万两。此外，对各省又依次轮流蠲免当年粮赋，合计数百万两。(11) 民间负担从而得到减轻。

是时，直隶水系庞杂，多有水涝灾害。雍正三年，直隶遭水灾。十二月，允祥奉命总理京畿营田水利事务。允祥与大学士朱轼不辞辛苦，不避风寒，经过一冬春的实地勘察，从疏通河道，筑堤置闸，开引河，开挖入海直河，到区划田土疆界，开挖沟渠，他都详细规划，制成水利图进呈。雍正看了非常高兴，称赞允祥等"于直隶地方东西南三面数千里之广，俱身履其地，不惮烦劳。凡巨川细流，莫不穷源竟委，相度周详。且因地制宜，准今酌古，曲意筹画，以期有益于民生。"(12) 经奏准，设立了营田水利府，将直隶诸河分为四局管辖。允祥亲临指导，修河造田，辟荒地数千里，募民耕种。还聘请南方农民教种水稻。一年初见成效，数年之后，使京畿灾荒洼涝地区，变成了千里良田。水灾相对减少。雍正五年(1727)，直隶水稻丰收，北方民间不习惯吃稻米，允祥奏请政府拨款按价收买，以鼓励农民种水稻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允祥还注意了解全国各地的情况，当他得知"江南水道，自河淮而外，多致浅塞。"(13) 每到雨季，河水泛滥成灾，他又奏请修复江南水利。虽未能亲往，他依据属下水利人员提供的资料，指导规划，也收到了可喜的成效，东南数十州县河流疏畅，获灌溉之利。

雍正赠允祥的诗中有这样一句："经理度支需赞画，畴咨水土奏丰穰。"(14) 写的确是实情。雍正朝前期，允祥以主要精力整顿财政和发展生产，成效显著。为雍正的政治和经济改革，提供了物质条件。

雍正为了对准葛尔用兵，于雍正七年(1929)六月，设立军需房(即军机处的前身)，命允祥主其事。允祥参予了作战规划，他对路程的远近，山川的险易了如指掌。更重要的是他及时有效地保证了转运军事供应，而数以千万计的军需，概出于国库，没有向民间另行摊派。允祥

不仅理财有方，而且调度得宜(15)。

在封建社会里，一些昏官酷吏理讼折狱往往以刑取供，以供定罪，草菅人命。允祥奉命承审大狱数十案，从未对一人用刑，而诸案审清。他反对刑讯逼供，注意研究案情，以情理折服。他曾奏言："听讼之道，求诸词色以察情伪，设诚以待之，据理以折之，未有不得其实者。"只有对最狡猾的重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不得已而用刑。"若概用刑求，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此冤抑之所以难伸也。"(16) 雍正称赞他的话是"仁人之言"，命各省有司将此言刻成木榜置堂署，时时省览。

允祥还承办了大量繁杂事务。他处事周密，勤勉不怠，雍正对他极其信任，故委任他的事也多，如管领汉侍卫、督领圆明园八旗守卫禁兵、养心殿监理织造、诸王子事务，雍正旧邸事务，选择雍正陵址等均交允祥经管。允祥竭尽全力，事必躬亲，克尽臣弟之道。雍正夸他办过的事情："无不精详妥协，符合朕心。"(17)

允祥又是雍正与封疆大吏及地方官之间的联系人，雍正的忠实代理人。雍正不许官僚结党，私下交往过多，就有被认为结党的嫌疑，但允祥除外。雍正为了牢固地控制封疆大吏及地方官，一人难以作到，于是特命一些人与允祥联系。如他在河道总督齐苏勒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奏折上写道：知道"尔与王无交接"，今令你同他交往，"不必疑虑，可于奏折之便，时通音问亲近之。保于尔有益无损也。"(18) 为了拆散直隶总督李维钧与年羹尧的关系，在李维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奏折上密谕："诸王大臣中秉公为国家爱惜人才者，惟怡亲王一人。卿倘有不便达朕琐屑之隐情，怡亲王尽能照拂，并可为卿周全，卿何不乐为此不担干系之坦途耶。"(19) 在江宁织造曹頫的请安折上写道："你是奉旨交与怡亲王转奏你的事的，诸事听王子教导而行。"(20) 允祥也主动关心属下，与他们交往。四川重庆总兵任国荣在他的八年七月十二日的奏折上写道：他于雍正五年二月赴新任，行至卢沟桥，适逢允祥回京，允祥把他"传至行台，赏以克食，又赏盘费银二百两。嘱臣莫谢亦莫奏，惟谆谆勗臣勉励做好官，报效皇上等语。"(21) 允祥在这类交往中，与对方商谈政事，了解他们的情况，疏通臣下与皇帝的感情，为雍正分心效力。

三、在用人行政方面，允祥及时提出自己的建议，辅佐雍正。

雍正即位之初，他原以为皇十七子允礼是允禩党人，差他去守陵寝。允祥对雍正说：允礼"居心端方，乃忠君亲上深明大义之人"，极力保荐。雍正听取了他的意见，封允礼为果郡王，命管理藩院事。后来雍正称赞允礼"和平历练，临事通达。"(22) 雍正六年(1728)晋果亲王。七年命管工部事。八年，总理户部三库事。后又授宗令，管户部，办理苗疆事务，成为显赫的亲王大臣。允祥还以推荐李卫而被雍正感念在怀。雍正很欣赏李卫"勇敢任事"，屡加擢用，官至浙江总督。

雍正初年，青海叛乱。雍正用年羹尧领兵进剿。隆科多以私怨年羹尧之故，百计阻挠军事计划。允祥向雍正力谏："此番军旅之事，既已委任年羹尧，应听其得尽专阃之道，方能迅奏肤功。"雍正采纳了他的意见，不从中掣肘，青海迅速告捷(23)。

雍正为了改变康熙晚年吏治腐败的严重局面，以"猛严"治政，用以惩治种种弊端。如追赔亏空一事，(库帑亏空是康熙朝的多年积累，"年久数多，典守者众")被触动的人很多，株连太广，引起很多非议。允祥也觉得过于严刻，于是婉转地向雍正提出："皇上用法稍觉严厉"。雍正回答他："人心玩愒已久，百弊丛生。此时若不惩创，将来无所底止。"(24) 雍正当时拒绝了允祥的意见，但把他的忠告记在心里，当吏治好转时，雍正作了许多宽免，保全了一

些官吏。雍正称赞允祥:“有关吏治民生之利弊，有闻必奏，每语必详。”并为国家保护和培养人才。

乾隆时哲学家，皈依佛教的居士彭绍升写了一首诗歌颂允祥，诗曰:“皎日照清秋，天高百物肃。卿云扬其华，代天调玉烛。播谷复明刑，洵美麟之足。悬榜照官衙，毋使穷黎哭。”(25)

四、雍正对允祥荣宠有加，而允祥谦恭谨慎，安分自处。

允祥以谦抑为怀，从不夸耀己功。雍正每有嘉奖，他都诚惶诚恐，力辞不受。雍正元年(1723)十一月，雍正按康熙时分封之例，赐允祥银二十三万两，允祥辞谢不受。雍正勉谕再三，仅受十三万两。又按裕亲王例，令支官物六年，允祥又辞。三年三月，以总理事务之功，加封其一子为郡王，他又坚辞不受。八月，命加俸银一万两，辞之不允，“则封识所赐而藏之”(26)。七年十一月，又命增加仪仗一倍，允祥以逾礼辞，不受。同年，以选择雍正陵址之功，赐予中吉之地，允祥奏曰:“此等吉壤，必有大福者乃足当之。若臣冒昧得此，不惟不能蒙福子孙，必罹祸殃。”(27)固辞。自选平善之地以请。

允祥一生节俭，不以地位隆崇而奢华。雍正说他在康熙时“敬谨持身，廉洁立品，……其安分自守，家计空乏。”(28) 后成为显赫的亲王大臣，依然如故。雍正二年十一月，年羹尧对李维钧说:“怡亲王宅第外观宏厂(敞)，而内草率不堪，矫情违意，其志可见。”(29) 年羹尧是妒嫉允祥的地位而产生对他的不满。但从他的谈话中，反映了允祥的俭朴。允祥在为雍正选择陵址的过程中，“往来审视”费尽辛苦，他怕烦扰百姓，“常至昏夜始进一餐”(30)。在他病重时，对身后之事一一指示。他按照《会典》绘制了坟茔图一幅，告诉家属，修建他的坟茔，以图为准，不得稍逾。“身后殡殓，只用常服，一切金玉珠宝之属，概不可用。”(31)

四年(1726)七月，雍正亲书“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匾额赐允祥。并解释说:“怡亲王公尔忘私，视国事有如家事，处处妥贴，能代朕劳，不烦朕心”，是其忠；“小心兢业，无纤毫之怠忽”，是其敬；“精白一心，无欺无伪”，是其诚；“直言无隐，表里如一”，是其直；“黾勉奉公，夙夜匪懈”，是其勤；“一举未尝放逸，一语未尝宣漏”，是其慎；“清洁之操，一尘不染”，是其廉；“见理透彻，莅事精详，利弊周知，贤愚立辨”，是其明。他对廷臣说:“朕观尔等在朝诸臣，于忠勤慎明四字，尚多有之。若诚敬直廉，朕则未能轻许。”(32) 要求他们以允祥为榜样。

允祥病后，雍正对他“医祷备至”。雍正“每欲亲往临视”，允祥都再三恳辞。为了宽慰雍正，“旬月间必力疾入见”(33)。雍正八年(1730)五月初四日，允祥病故。当时雍正也在病中，他悲痛不已，亲临祭奠。在他深切的悼念中，充满了怀念与感激之情，他说:“王实能佐朕治安天下，朕实赖王翼赞升平”(34)，“自古以来无此公忠体国之贤王”(35)。雍正超出常例，特为允祥素服一月，在朝官员也不例外。康熙诸子初以胤字排行，雍正即位后，为避胤禛名讳，改胤为允。雍正为了表示对允祥的怀念，谕令恢复原名胤祥。赐谥曰贤，令配享太庙。雍正觉得还不够，他用自己的藩邸积蓄，为允祥修建陵园。

允祥有五子：长子弘昌、次子弘暾、三子弘晈、四子弘昑、五子弘晓。弘暾初册为世子，与弘昑皆早殁。弘暾死后，其所聘未婚妻傅察氏年仅十七，恸哭截发至王府，恳求持服守制。允祥以其未婚，不忍误其终身，未允。遂于母家持服守节，立志不再嫁人。及允祥死，又持服上门哀请。雍正命王妃纳为子妇，弘暾身后典礼，视其贝勒，从亲侄中选一人为嗣，袭封贝勒，令傅察氏抚养，“以旌节孝”。弘昌封贝子，弘晈封宁郡王，弘晓袭封怡亲王。雍正谕令:“吾弟

之子弘晓，著袭封怡亲王，世世相承，永远弗替。凡朕加于吾弟之恩典，后代子孙不得任意稍减。"(36) 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二月，乾隆帝在制订清初以军功封授的王爵"世袭罔替"之制时，说："此外，如怡贤亲王公忠体国，经皇考(指雍正)特恩有世袭罔替之旨，亦应遵守勿替。"(37) 使之成为特恩世袭罔替的开端。

由于允祥做过一些有益于百姓的事，如兴修水利，减轻粮赋等，故死后，民间十五省请求为他建祠堂，雍正特准于奉天、直隶、江南、浙江建造。京西白家疃是允祥生前最有影响的地方，他"尝因田猎，往来于此"。此地"泉甘木茂"，允祥喜欢这里的风土民情，在此修建了"别苑"，"以为憩息之所"。每有余暇，与当地百姓"话农桑课耕织"(38)。允祥对雍正说："白家疃一带居民，忠厚善良，深知感激朝廷教养之恩。"(39) 雍正初年，他曾在白家疃附近兴修水利。允祥死后，白家疃一带乡民感念允祥遗恩，愿自备资金，呈请建祠。雍正特拨内帑，将允祥别苑改建祠堂，于雍正十年六月建成，名贤王祠。雍正把白家疃一带十个村庄二百九十八户的地丁银"永远蠲免"，又把附近"入官田土，三十余顷"，作为祠堂"祭田"，按人口"酌量多寡，派拨地亩，令其世世管业。"(40)

综上所述，允祥克尽臣弟之道，鞠躬尽瘁，在雍正朝前期起了重要作用，雍正说他是"柱石贤弟"。特别是允祥不居功，以谦抑为怀，故能始终得到雍正的信任，保持荣宠不衰，"为天潢懿亲振古未有之荣"(41)。

---

(1)《康熙实录》卷 234，第 336 页
(2)(15)(33)(34)张廷玉:《和硕怡贤亲王行状》
(3)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四下，其中记载：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皇太子、皇长子、皇十三子圈禁"
(4)(10)(11)(13)(26)《八旗通志》初集，卷 134，《和硕怡贤亲王胤祥》
(5)雍正《朱批谕旨》第一函第五册，李维钧条，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6)(7)《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二十。
(8)(17)(22)(23)《上谕内阁》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
(9)昭梿:《啸亭杂录》卷一，第 9 页。
(12)《上谕内阁》雍正四年四月十四日
(14)《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 28，《赐怡亲王》
(16)《上谕内阁》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彭昭升:《测海集》卷二，《思贤咏·和硕怡贤亲王》。《清朝野史大观》(一)第 28 页
(18)雍正《朱批谕旨》第一函第一册，齐苏勒条，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9)雍正《朱批谕旨》第一函第五册，李维钧条，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0)《曹家史料》第 165 页.
(21)《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任国荣条，雍正八年七月十二日。
(24)《上谕内阁》雍正八年五月初十日。
(27)(30)《上谕内阁》雍正八年五月十九日。
(28)《上谕内阁》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9)《永宪录》卷三，第 196 页。
(31)《上谕内阁》雍正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32)《上谕内阁》雍正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35)《上谕内阁》雍正八年五月初七日。
(36)《雍正实录》卷 97，第 298 页。
(37)《乾隆实录》卷 972，第 1274 页。
(38)《敕建白家疃和硕怡贤亲王祠碑记》
(39)《上谕内阁》雍正八年六月初七日。
(40)《敕赐白家疃贤王祠祭田碑记》。《东华录》雍正朝，卷 16，雍正八年六月。
(41)《清朝野史大观》(一)，第 29 页。